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20.00 元/股调整至 19.75 元/股。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回避情况：董事王永先生为激励对象，董事长王加荣先生系王永先生父亲，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4月2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9.7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回避情况：董事王永先生为激励对象，董事长王加荣先生系王永先生父亲，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